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119號

原告 俞宏濂  
被告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侯東輝  
訴訟代理人 商琇慧  
王賜吉  
林佑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曾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嗣經本院以113年度宜小聲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該裁定而提起抗告後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小聲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聲請人已無法再向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提起救濟。因聲請人於法官迴避案已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而受到不利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得認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有抵觸憲法之虞。因聲請人已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違反法定法官原則，向憲法法庭聲請憲法審查，並請求憲法法庭對民事訴訟法第33條關於「執行職務」之範疇做出解釋。且法官迴避、法定法官憲法原則乃關係公平、公正重大程序問題，本件應俟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審查做出結論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規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。惟所謂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

01 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，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  
02 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中止（最高法院  
03 18年抗字第56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以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1第1  
05 項規定違反法定法官原則為由，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審查之  
06 聲請，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1第1項之規定  
07 是否違憲，並非本件訴訟所據之先決問題，自不得據以裁定  
08 停止訴訟程序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  
09 項之規定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12 法 官 許婉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7 書記官 鄒明家